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7日，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4S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186号，总投资500万元。租赁江苏家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空闲场地（建筑场地6399m²，停车场面积1654m²），用于东风日产汽车销售、车辆维修、车辆装潢美容等服务，待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汽车1500辆，售后维修车辆4000台次/年的服务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由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获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2021年1月动工，2021年3月建设完成，2021年3月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5万元，占总投资的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4S店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补腻子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由打磨机配套除尘机处理后达标排放；抛光粉尘由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1、表2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经厂房墙体阻隔消减。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和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电瓶、漆渣、废机油过滤器、废防冻液、喷枪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放口暂未设置排放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范围为 7.4~7.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8.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 18.8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 11.8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 0.99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 0.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 0.10mg/L。监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喷漆烤漆房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出，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5.95mg/m³，检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11 时段”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1.97mg/m³，检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11 时段”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2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2 相关要求。

3.噪声

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在 52~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截止至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第八条九项验收不合格情形(见附件对照表),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及时完善环保设施的排污口标识。

(2)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专家签字:

胡玲 沈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9项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内容	情形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经理	15295298639	321282198702280076
验收组成员				
	苏州环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部部长	18974020818	320102198002050870
	江苏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13451112	320882420072022601
	江苏环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95084449	320324199512165676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